

编号：\_\_\_\_\_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乙方（培训者）：\_\_\_\_\_

池州市人民医院制

## 填写说明

1、本合同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制定。

2、填写合同书一律用蓝、黑墨水书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3、本合同书须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书面委托，否则代签无效。

4、本合同书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除落款日期外，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大写。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培训者）：\_\_\_\_\_

性别：\_\_\_\_\_民族：\_\_\_\_\_出生年月：\_\_\_\_\_

毕业院校：\_\_\_\_\_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址：\_\_\_\_\_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委《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23号）、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科教秘〔2015〕183号）等文件精神，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在甲方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卫科教秘〔2015〕183号）和池州市人民医院《关

于修订池州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池医院〔2018〕65号）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确立培训劳动关系。

## 一、合同期限

1.1 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培训结束后，劳动合同到期后依法终止，乙方自主择业。

## 二、从业培训岗位和工作地点

2.1 乙方是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从业人员，甲方按照从业和培训的要求，对乙方进行\_\_\_\_\_专业（从业培训岗位）的规范化培训和考核。

2.2 乙方要根据《关于修订池州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书（社会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培训计划。

## 三、劳动纪律

3.1 甲方应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制度，并告知乙方。做到责任明确、考核规范、奖惩分明。

3.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接受甲方管理。

3.3 乙方在培训期间涉及保密内容和单位秘密的，应遵守保密制度和甲方的规定。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国家和甲方的技术

成果和技术资料公开或出让。在合同终止和解除后，乙方应将保管的技术资料移交甲方。如损害国家或甲方利益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4.1 根据乙方从业培训岗位的实际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4.2 甲方根据乙方的岗位需要，组织乙方参加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安全生产和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五、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5.1 甲方按照池州市人民医院《关于修订〈池州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培训期间待遇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池医院[2020]88号）文件规定发放乙方相关待遇。

5.2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四险一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为扣缴。

5.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期间待遇按照医院规定执行。

5.4 乙方因工负伤、致残、疾病及死亡职业病、工伤、患病或等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六、培训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6.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

义务。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后的条款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 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动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 七、培训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7.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被查实是虚假或伪造的;

(2) 乙方被证实隐瞒疾病或身体状况不符合培训录用条件的;

(3)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实不符合培训录用条件的;

(4)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5) 严重失职造成医疗事故的;

(6) 违反职业道德影响恶劣的;

(7) 违反国家和安徽省计划生育管理有关规定的;

(8) 被依法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的;

(9) 乙方同时与甲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10) 连续旷工一周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10 天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应提前三

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医疗期满后不能继续接受培训的；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或两次未通过的；
- (3) 培训期内乙方年度考核两次不合格的；
- (4)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

7.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合同：

-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 (1)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
- (2) 被录用或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 (3) 依法服兵役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争议处理**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 **九、其他事项**

9.1 甲方声明，甲方是在相信乙方对自己的身份、技能、学历、专业资质、有无受过处罚、兼职情况、身体状况、应聘前工作单位等与是否聘用、岗位安排及工资标准有关的基本情况做真实陈述的情况下，才决定聘用乙方并做本合同约定的岗位安排。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陈述失实，则甲方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工资标准，或依法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报酬，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已向乙方做了如实告知，并对乙方进行了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9.3 双方确认，下列情况的认定，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1）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标准；（2）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之情形；（3）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和不能胜任工作之情形；（4）其他可以由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

9.4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秘密，不得将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者。双方可就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有关情况另行订立协议。乙方违反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秘密范围、违约金标准及相关规定详见甲方规章制度或由双方约定。

9.5 双方约定，乙方因失职、营私舞弊、擅离职守、解除本合同时不依法提前通知甲方而擅自离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不



按甲方要求办理交接手续，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违章和违反本合同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确认，甲方有关书面文件、通知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时，本合同书中所填写的乙方通信地址为有效邮寄送达地址，乙方联系电话为有效电话号码。如乙方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号码有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上述约定适用于双方仲裁、诉讼文件的送达。

9.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履历表是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基本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9.8 乙方确认：遇到特殊情况时，\_\_\_\_\_为乙方的紧急联系人，其联系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相悖的，按新规定执行。

9.10 其他：\_\_\_\_\_。

9.1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放入档案。

甲方（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